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厉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，经进一步确认，该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；2016年7月2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，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